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授权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

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工银保本型“随心 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类	2,000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未到 期	4.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类	1,000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未到 期	4.00%

二、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拟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授权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